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詹明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翰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股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9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美榕